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112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要點

113.2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培養其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體現學生多元智慧，激發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之作用，樹立優良校風。
- 二、選拔對象：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本學期為高一、高二、高三在籍學生）。
- 三、表揚規範：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人數，在籍學生總人數未滿1,000人者表揚1人，滿1,000人者2人，1,000人以上每滿500人得增加表揚1人，其餘類推。本校共計可選拔3名。
- 四、選拔標準：
 - (一)為了符合多元智慧之價值，強調學生個人之素養內涵，選拔標準分為七大類：
 - 1.負責任、自我承擔，具備「知我愛我」的生命價值觀，能認識自己、珍愛生命。
 - 2.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
 - 3.能獨立思考、主動解決問題、具跨域及創新思維。
 - 4.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友善待人。
 - 5.具同理心並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樂於參與公眾事務、關懷回饋社會。
 - 6.身心健康具自我管理能力、發展運動專長並勇於爭取團隊榮耀。
 - 7.具備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好奇心、樂觀等，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進而能幫助他人者。
 - (二)上一學期加權平均成績75分以上、或班級前10名；日常生活表現需為「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表現尚可」，不可為「須再加油」或「極待改進」任一項。
 - (三)德行累計：未有記過記錄，並功過相抵不超過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五、選拔期程暨內容：如附件一。
- 六、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之表件繳交請務必依規定辦理，逾時視為棄權；選票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製作。
 - (二)競選活動時間：
 - 1.各班優良學生自113.02.19(一)至113.02.29(四)止，可於課餘時間，進行科內競選活動。
 - 2.各科優良學生代表自113.03.05(二)至112.03.14(四)止，可於課餘時間，進行校內競選活動
 - (三)各班、各科優良學生候選人，可自組至多10人之助選團；助選團名單、文宣及海報內容，須經導師檢視，並經學務處訓育組核章後，始得張貼或發放。
 - (四)競選文宣或海報，經學務處核准後可張貼在校內各壁報板上，不可使用雙面膠……等不易清理之黏貼之方式張貼在柱子、窗戶、牆上，以維護校園整潔，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資格。
 - (五)張貼海報期限自113.03.05(二)至113.03.14(四)止，選舉結束，應立即自行回收，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取消資格或依校規處分。
 - (六)優良生發表活動，各候選人需繳交影片進行自我介紹及優良事蹟發表，內容可包括學習歷程中的多元表現、自主學習、公共服務、社團活動等具體的佐證資料，未繳交影片者視為棄權，後續投票不予記票，逕視為廢票，且將不發予科會優良學生當選證書。
- 七、獎勵：
 - (一)班級優良學生及各科優良學生代表由學校頒發優良學生當選證書(科會優良生未繳交自我介紹影片者，僅予頒發班級優良學生當選證書)。
 - (二)校級優良學生將由票數前8名參加校級優良生審查會議，經審查選出3名校級優良學生接受臺北市市長表揚。
 - (三)當選之優良學生在校內外一切行為應為全體同學之楷模，如有違反校規，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撤銷優良學生之資格。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選拔期程暨內容

項 目	時 間	方 式	說 明
1.選舉班級優良學生	113.02.16(五)班會	各班推選1位班級優良學生。	
	113.02.21(三)放學前	將優良生個人資料表交至訓育組。	逾時視為放棄候選資格。
2.各班優良生優良事蹟自我介紹暨各科選舉科代表	113.03.01(五) 由各科自行安排時間與地點	(1) 各科優良學生自我介紹。 (2) 各科安排投票活動，每人2票。 (3) 各科開票統計票數每3班選出1位代表（無條件進位）。 (4) 全校各科共選出20名科代表： （各科會） 國貿3名、會計1名、應英2名 商經5名、廣設3名、資處2名 室設2名、體育1名、餐服1名。	(1) 選票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製作。 (2) 各科同學全體與會。 (3)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與會計科共同辦理科代表選舉，會計科代表維持1名。
3.科主任確認暨送交科內優良學生名單	113.03.01(五)放學前	請各科科會長將科內代表選舉結果，送交科主任簽章確認。	繳回票數統計表即可，選票由各科留存備查。
4.各科優良學生抽序號籤	113.03.05(二) 12：00-12：30止	請各科優良學生代表到訓育組抽籤，未到者由訓育組代抽。	抽序號籤並領取自我介紹影片授權書。
5.各科優良學生代表校內競選活動	113.03.05(二)~ 113.03.14(四)	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進行校內競選活動。	(1) 依備註注意事項。 (2) 請於113.03.12(二)前繳交自我介紹影片與影片授權書。
6.各科優良學生代表優良事蹟介紹	113.03.15(五)	(1) 各班於班會時間觀看各科優良生自我介紹影片，並至學務處製作投票表單於限時內線上投票。 (2) 每人可選2位優良學生（不足2票或超過2票或不符身分認證者皆視為廢票）。 (3) 由學務處統計表單後公告結果。	未繳交影片者視為棄權，後續投票不予計票，逕視為廢票，且將不發予科會優良學生當選證書。
7.選舉校級優良學生代表			
8.審查會議	113.03.20(三)	由校長召集主任及相關師長召開審查會議，圈選3名校級優良學生。	(1) 得票數前8名優良生優良生須參加審查會議。 (2) 校級優良學生接受市長表揚。

※表列內容可能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而有調整，將另行通知，敬請見諒。